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NO: 115154
	115年10月>1日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兆煒

電話：03-5263808#206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435@ems.hccg.gov.tw

新竹市和平路 140 號 6 樓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7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生效，請轉知並查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法制科）、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王文月女士）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778501號

附件：



主旨：函頒「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行政規則修正案，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生效，請查照。

依據：依據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公告事項：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日修正函頒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基地綠化，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綠化之法定空地。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應留設之開放空間。

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

第三條 建築基地綠化應栽植花、草及樹木；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並在申報開工時於施工計畫書中增列綠化工程施工計畫。

前項植栽種類由起造人及設計人參考附表一自由選定。

第四條 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綠化設計配置圖：載明基地界線、建築線、鄰接道路名稱與寬度、綠化地區位置及植栽種類。

二、植栽說明書：法定總植栽量（含中、小型喬木植栽量）、原有植栽與新植栽之種類、數量、規格、保存、移植及保護（含

灌溉排水設施)方式。

三、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計算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竣工圖及綠化竣工照片。

第六條 應綠化之建築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占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應綠化之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八條 本要點所稱綠覆面，指植物枝葉垂直投影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投影面積；所稱綠覆率，係指綠覆面與法定空地(可扣除無法綠化面積)之百分比。

綠覆面計算基準如下：

一、喬木以綠覆面計算，其計算法如附表二。

二、灌木、草花、地被及草被類以被覆面積計算。但核發使用執照前其被覆面積應三分之二以上且生長良好。

三、停車場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面積全部計算，鋪設連鎖式透水磚者以鋪設面積二分之一計算。但核發使用執照時，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四、觀賞性水池以其面積三分之一計算。但無種植水生植物者，不計入綠覆面。

五、溪水以其面積計算。

六、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及屋頂花園等綠化，其綠覆面全部計算。

但不得超過應綠覆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除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應綠化之開放空間，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外，其他應綠化之空地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種植喬木一棵，零數不計。

第十條 建築基地因地形、地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不適宜栽植或基於園藝設計之需要者，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時，得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要點所稱無法綠化面積如下：

一、提供停車空間使用之車道。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之汽車緩衝空間。

三、無障礙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之人行道。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六、依第十點規定，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或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確定無法綠化區域。

附表一 栽植種類表

類別	樹型	中 名 名 稱
喬木	開展型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羊蹄甲、鳳凰木、芒果、龍眼、荔枝、印度紫檀、松類、檜木類、海欖果、梅花、桃花、李花、桂花、黃檜、珊瑚刺桐、海桐、金桔、黃花夾竹桃、虎斑木、阿勃勒、水黃皮、欖仁、火焰木、光臘樹、大葉山欖、第倫桃、豔紫荊、黃槿、玉蘭花、泰山木、銀梓、黃蓮木、雞蛋花、海紅豆、刺桐、苦楝、台灣欒欒樹、楊桃、相思樹、柳樹、櫻花及其他。
	直立型	黑板樹、大葉按、白千層、肯氏南洋杉、杉木類、木棉、楊桐、小葉南洋杉、廣東油桐、檜柏、龍柏、樹杞、翠柏、塔柏、香樟、羅漢松、竹柏、厚皮香福木、紅瓶刷子樹及其他。
棕櫚類	直立型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欖榔、蒲葵、華盛頓椰子、海棗、棍棒椰子、酒瓶椰子及其他。
灌木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林投、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芙蓉、變葉木、杜鵑、扶桑花、仙丹花、南美朱槿、木槿、茶梅、大葉鐵莖、薔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焦、蘇鐵、龍舌蘭、黃楊、玉葉金花、鑲邊虎尾蘭、六月雪、雪茄花、西洋杜鵑、小葉仙丹花、茉莉花、沙漠玫瑰、薔薇花及其他。
藤蔓類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霄花及其他。
草花類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香雪球、黃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福祿考、金蓮花、花菱草及其他。
地被類		常春藤、南美彭琪菊、紫蔓雞冠、法國茛、鴨拓草類、蔥蘭、玉璫草、韭藍、鳶尾、腎蕨類及其他。
草皮類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氈草、蜈蚣草、韓國草、菲律賓草及其他。

表二 喬木綠覆面計算表

類別	樹型	每株綠覆面 (平方公尺)	株距 (公尺)	栽植時米高徑計算法
開展型	喬木	<u>六十四</u>	<u>六</u>	(H) <u>四公尺</u> 以上 (W) <u>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二十一</u> 至 <u>三十公分</u> 者同
		<u>三十六</u>	<u>五</u>	(H) <u>三點六至四公尺</u> 以上 (W) <u>一點五至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高 徑 <u>十一至二十公分</u> 者同
		<u>十六</u>	<u>四</u>	(H) <u>三點一至三點五公尺</u> 以上 (W) <u>一點二至一點五公尺</u> 以上栽植或 米高徑 <u>五至十公分</u> 者同
直立型	喬木	<u>三十六</u>	<u>五</u>	(H) <u>四公尺</u> 以上 (W) <u>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二十一</u> 至 <u>三十公分</u> 者同
		<u>十六</u>	<u>四</u>	(H) <u>三點六至四公尺</u> 以上 (W) <u>一點五至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 高徑 <u>十一至二十公分</u> 者同
	棕櫚 樹	<u>十六</u>	<u>四</u>	幹高 <u>三點五公尺</u> 以上栽植時或米高 徑 <u>五十一公分</u> 者同
開展型	特大 樹移 植	<u>一百</u>	<u>八</u>	(H) <u>四公尺</u> 以上 (W) <u>三公</u> 尺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五十一</u> 公分者同
		<u>八十一</u>	<u>七</u>	(H) <u>四公尺</u> 以上 (W) <u>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三十一</u> 至 <u>五十公分</u> 者同
直立型	特大 樹移 植	<u>六十四</u>	<u>六</u>	(H) <u>六公尺</u> 以上 (W) <u>三公</u> 尺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五十一</u> 公分者同
		<u>四十九</u>	<u>五</u>	(H) <u>六公尺</u> 以上 (W) <u>二公尺</u> 以上栽植或米高徑 <u>二十一</u> 至 <u>三十公分</u> 者同